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郭博藝  
訴訟代理人 林樹根律師  
複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  
被告 簡良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訴主張被告以偽造之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取得本票裁定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拍賣無人應買由被告承受取得系爭土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自10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其中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113年5月16日）之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8,21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與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9,900,000元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5,968,213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準，  
02 系爭土地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043號強  
03 制執行事件經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，鑑定價格  
04 為8,287,500元，觀諸估價報告書已詳細說明估價程序、區  
05 域不動產價格、價格決定形成，考量區域狀況概要及分析個  
06 別因素，並經上開執行事件採為核定拍賣底價之依據，有被  
07 告提出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影本在卷可佐，以此鑑定價格作  
08 為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市價，應屬適當，此部  
09 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87,500元。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  
10 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  
11 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擇高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12 為15,968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,536元，扣除前已  
13 繳納之99,010元，尚應補繳53,5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14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 
1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 
20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22 書記官 陳展榮

23 附表一：

24

編號	票載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郭博藝	94年4月27日	103年2月28日	9,900,000元	0000000

25 附表二：

26

編號	土地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日期與原因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950平方公尺	全部	簡良純	113年4月1日、拍賣